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創新設計學院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啟事

- 一、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術主管聘任及解聘辦法規定及本學院第一任院長遴選委員會112年8月15日第一次院遴選委員會議決議辦理。公開徵求創新設計學院第一任院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自113年2月1日起聘之)，歡迎各界推薦人選或自行應徵參選。
- 二、公告報名期限：111年8月24日至同年9月25日止。
- 三、本學院設有文化創意產業系(含四技、碩士班及碩專班)及工業設計系(含四技、碩士班)學院簡介：請參見網頁 <http://cid.nkust.edu.tw/>
- 四、院長候選參選人資格：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及其相關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 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
 - (二) 具教育行政主管或曾擔任大專校院學術單位主管能力或一級行政單位經驗者。
 - (三) 具有傑出專業成就，且專長與設計及藝術相關領域相符。
 - (四) 具有高度教育熱忱及前瞻性教育理念。
 - (五) 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 (六) 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能力。
- 五、院長候選人參選或推薦方式：
 - (一) 連署推薦：由本校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 (二) 遴委會推薦。
 - (三) 自我推薦。
- 六、候選人應提供下列資料：
 - (一) 院長候選人資料表(含最高學歷及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之證件影本、曾任各項經歷之證明文件影本、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專業獎勵及榮譽事績[含服務及貢獻]相關佐證文件影本、推薦人連署資料表及候選同意聲明書)。
 - (二) 院務推動理念與抱負(以三千字左右為原則)【資格審核通過後公告合格之院長候選人將擇期辦理推動院務理念說明會】。
- 七、校外候選人經遴選程序獲校長核定，擬以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或以借調方式聘任，須依本校規定，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完成聘任程序，如未及於當學期完成教師聘任程序者，自下一學期聘任。
- 八、候選資料表件請逕至本學院網頁(<http://cid.nkust.edu.tw/?p=1012>)最新消息項下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徵求創新設計學院院長候選人啟事」下載，填妥表格後連同相關資料，請於112年9月25日(星期一)前以掛號郵寄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收(郵戳日期為憑)或同日下午16時前送達本院燕巢校區創新設計學院6F-HS607院辦公室(簽收時間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資格經審查不合格者，不另行退件【本啟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術主管聘任及解聘辦法規定或遴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 九、寄件及聯絡方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創新設計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地址：82400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58號
聯絡人：周佩蓉小姐/電話：07-3814526 轉 18801~02、13201~02
E-Mail：nelly@nkust.edu.tw

創新設計學院第一任院長院遴選委員會敬啟